



201819121231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

雨水、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检测（2025年8月份焚烧区）

委托单位：

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

受检单位：

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：李芳、蓝观洁

审 核：罗金珍

签 发：范江军

日 期：

签发人职务职称：☐ 技术负责人/☐ 高级工程师/☒ 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检测 报告 声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本次采样或送样时的状况，本公司只对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7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《检测报告》结果仅对收到时的样品状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样品时效和样品真实性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，如因样品送样偏离导致检测结果与实际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8、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10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		
采样时间	2025年8月26日~28日	分析时间	2025年8月26日~9月3日
采样人员	黄福文、梁云光、徐廷舟、邓文源		
本报告 检测场所	☒ ①沙井实验室 ☒ ②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黄福文、梁云光、徐廷舟、邓文源、陆湘、陈园园、冯文秀、刘彩茹、黎晓杰、邓文秋、贾春艳、吴威、李晓、刘伟健、杨晓玉、李小卫、陈展锐、周熙鹏、成文辉、吴博、许财有、罗波		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 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、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》（HJ 732-2014）、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)、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、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、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、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雨水	化学需氧量 ^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SCOD-100型 标准COD消解器	4 mg/L
	氨氮 ^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 mg/L
	悬浮物 ^②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A124S型 电子天平	4 mg/L
废水	总砷 ^②	NEXION-350X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0.00012 mg/L
	总铬 ^②		0.00011 mg/L
	总镉 ^②		0.00005 mg/L
	总铅 ^②		0.00009 mg/L
	总镍 ^②		0.00006 mg/L
	总铜 ^②		0.00008 mg/L
	总锌 ^②		0.00067 mg/L
	六价铬 ^②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 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 mg/L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氟化物 ^②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PHS-3C型 pH计	0.05mg/L
总氰化物 ^②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 mg/L
总余氯 ^①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 光光度法 HJ 586-2010	UV-18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3 mg/L
悬浮物 ^②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A124S型 电子天平	4 mg/L
总汞 ^②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 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-2014	AFS-933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0004 mg/L
废 水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培养箱：LRH-250A型 生化培养箱 分析测定：JPBJ-610L型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	0.5 mg/L
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IL 460型 红外测油仪	0.06 mg/L
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SCOD-100型 标准COD消解器	4 mg/L
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 mg/L
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	0.05 mg/L
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	0.025 mg/L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硫酸雾 ^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883 Basic IC plus 型 离子色谱仪	0.2 mg/m ³
	氟化物 ^①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PHS-3G型 pH计	0.06 mg/m ³
	颗粒物 ^②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ME55型 电子天平	1.0 mg/m ³
	氨（氨气） ^①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UV-63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 mg/m ³
	氯化氢 ^①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883 Basic IC plus 型 离子色谱仪	0.2 mg/m ³
	总VOCs ^②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44/814-2010 附录 D	TDS-24RD型热脱附仪/ GC-2014型气相色谱仪	0.01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 ^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 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 ³
	臭气浓度*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	—
	硫化氢 ^② 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7200型大气预浓缩仪/ GC-2014型气相色谱仪	0.0002 mg/m ³
无组织废气	氰化氢 ^①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UV-63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2 mg/m ³
	臭气浓度 ^②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	—
	硫化氢 ^② 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7200型大气预浓缩仪/ GC-2014型气相色谱仪	0.0002 mg/m ³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氨（氨气） ^②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 mg/m ³
	氰化氢 ^①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UV-63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2 mg/m ³
	氯化氢 ^①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883 Basic IC plus 型 离子色谱仪	0.02 mg/m ³
	总VOCs ^②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44/814-2010 附录 D	TDS-24RD型热脱附仪/ GC-2014型气相色谱仪	0.01 mg/m ³
	颗粒物 ^②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ME55型 电子天平	0.17 mg/m ³
	硫酸雾 ^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883 Basic IC plus 型 离子色谱仪	0.005 mg/m ³
	氟化物 ^①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/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-2018	PHS-3G型 pH计	0.5 μg/m ³
	铬酸雾 ^①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/T 29-1999	UV-63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5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 ^①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C 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 ³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HS6288B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	—

三、 检测结果（废水）

单位：mg/L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
DW001 生产废水	无色， 无气味， 无油膜， 液体	WS2582648A0001	总镉 ^②	0.00005 (L)	0.05
			总铬 ^②	0.00392	1.5
			总铅 ^②	0.00021	0.5
			总镍 ^②	0.00755	1
			总铜 ^②	0.0106	0.5
			总锌 ^②	0.00380	2.0
			总砷 ^②	0.00260	0.3
		WS2582648A0002	六价铬 ^②	0.004 (L)	0.5
		WS2582648A0003	氟化物 ^②	0.79	10
		WS2582648A0004	总氰化物 ^②	0.004 (L)	0.5
		WS2582648A0005	总余氯 ^①	0.18	8
		WS2582648A0006	悬浮物 ^②	8	30
		WS2582648A0007	总汞 ^②	0.00015	0.005
		WS2582648A0008	五日生化需氧量 ^②	0.7	20
		WS2582648A0009	石油类 ^①	0.06 (L)	5.0

备注：1、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列出；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（L）”表示；
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，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四、 检测结果（雨水）

单位：mg/L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
雨水排放口	黄色， 微气味， 少量油膜， 液体	JS2582646A0001	悬浮物 ^②	28	60
		JS2582646A0002	化学需氧量 ^②	10	90
			氨氮 ^②	0.226	10

备注：1、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列出；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（L）”表示；
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，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五、 检测结果（有组织废气）

单位：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排放限值	
	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有机废气 排放口 DA005 (高25米)	YF2582649A 0001	硫酸雾 ^①	0.2 (L)	8.67×10 ³	8.7×10 ⁻⁴	35	2.3
	YF2582649A 0002	总VOCs ^②	0.43		3.7×10 ⁻³	30	1.45
	YF2582649A 0103/0203/ 0303/0403	非甲烷总烃 ^①	2.16		1.9×10 ⁻²	120	14.5
含氰废气 排放口 DA006 (高25米)	YF2582649B 0001	硫酸雾 ^①	1.00	5.86×10 ³	5.9×10 ⁻³	35	2.3
	YF2582649B 0002	氰化氢 ^①	0.038		2.2×10 ⁻⁴	1.9	0.065
酸碱废气 排放口 DA009 (高25米)	YF2582649C 0001	硫酸雾 ^①	5.40	3.83×10 ³	2.1×10 ⁻²	35	2.3
	YF2582649C 0002	氯化氢 ^①	1.05		4.0×10 ⁻³	100	0.39

备注：1、检测项目氰化氢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列出；总VOCs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4-2010）表1 II时段限值列出；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（L）”表示；

3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参与计算时，取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；

4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，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续上表

单位：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（臭气浓度为无量纲）

检测点位 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排放限值	
	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排放 浓度	排放 速率
焚烧废物 丙类仓库 废气 排放口 DA003 (高25米)	YF2582747A 0001	氟化物 ^①	0.06 (L)	6.26×10 ⁴	1.9×10 ⁻³	9.0	0.155
	YF2582747A 0002	颗粒物 ^②	1.1		6.9×10 ⁻²	120	5.95
	YF2582747A 0103/0203/0303	氨（氨气） ^①	1.46		9.1×10 ⁻²	—	14
	YF2582747A 0004	氯化氢 ^①	2.44		0.15	100	0.39
	YF2582747A 0005	总VOCs ^②	1.29		8.1×10 ⁻²	30	1.45
	YF2582747A 0106/0206/ 0306/0406	非甲烷 总烃 ^①	2.02		0.13	120	14.5
	YF2582747A 0107/0207/0307	臭气浓度*	173		—	6000	—
	YF2582747A 0108/0208/0308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	6.3×10 ⁻⁶	—	0.90

备注：1、检测项目颗粒物、氟化物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列出；硫化氢、氨（氨气）、臭气浓度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2限值列出；总VOCs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4-2010）表1 II时段限值列出；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（L）”表示；

3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参与计算时，取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；

4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，②是指龙岗实验室；

5、带“*”项目为有资质分包项目，其中臭气浓度分包至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01919124350，分包报告编号为HBZH248M0082001010。

续上表

单位: 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 (臭气浓度为无量纲)

检测点位 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排放限值	
	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排放 浓度	排放 速率
乙类仓库 废气 排放口 DA004 (高25米)	YF2582747B 0001	氟化物 ^①	0.06 (L)	1.63×10 ⁴	4.9×10 ⁻⁴	9.0	0.155
	YF2582747B 0002	颗粒物 ^②	1.0 (L)		8.2×10 ⁻³	120	5.95
	YF2582747B 0103/0203/0303	氨(氨气) ^①	1.14		1.9×10 ⁻²	—	14
	YF2582747B 0004	氯化氢 ^①	2.98		4.9×10 ⁻²	100	0.39
	YF2582747B 0005	总VOCs ^②	1.79		2.9×10 ⁻²	30	1.45
	YF2582747B 0106/0206/ 0306/0406	非甲烷 总烃 ^①	1.88		3.1×10 ⁻²	120	14.5
	YF2582747B 0107/0207/0307	臭气浓度*	851		—	6000	—
	YF2582747B 0108/0208/0308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	1.6×10 ⁻⁶	—	0.90

备注: 1、检测项目颗粒物、氟化物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列出; 硫化氢、氨(氨气)、臭气浓度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2限值列出; 总VOCs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表1 II时段限值列出;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;

3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参与计算时, 取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;

4、本报告中^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 ^②是指龙岗实验室;

5、带“*”项目为有资质分包项目, 其中臭气浓度分包至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,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01919124350, 分包报告编号为HBZH248M0082001010。

续上表

单位: 排放浓度 mg/m^3 、标干流量 m^3/h 、排放速率 kg/h (臭气浓度为无量纲)

检测点位 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排放限值	
	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排放 浓度	排放 速率
预处理 废气 排放口 DA002 (高25米)	YF2582747C 0001	氟化物 ^①	0.06 (L)	1.86×10^4	5.6×10^{-4}	9.0	0.155
	YF2582747C 0002	颗粒物 ^②	2.1		3.9×10^{-2}	120	5.95
	YF2582747C 0103/0203/0303	氨 (氨气) ^①	9.69		0.18	—	14
	YF2582747C 0004	氯化氢 ^①	1.19		2.2×10^{-2}	100	0.39
	YF2582747C 0005	总VOCs ^②	0.48		8.9×10^{-3}	30	1.45
	YF2582747C 0106/0206/ 0306/0406	非甲烷 总烃 ^①	2.51		4.7×10^{-2}	120	14.5
	YF2582747C 0107/0207/0307	臭气浓度*	229		—	6000	—
	YF2582747C 0108/0208/0308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	1.9×10^{-6}	—	0.90

备注: 1、检测项目颗粒物、氟化物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列出; 硫化氢、氨 (氨气)、臭气浓度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2限值列出; 总VOCs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表1 II时段限值列出;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 (L)”表示;

3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参与计算时, 取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;

4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;

5、带“*”项目为有资质分包项目, 其中臭气浓度分包至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,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01919124350, 分包报告编号为 HBZH248M0082001010。

续上表

单位: 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 (臭气浓度为无量纲)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排放限值	
	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储料卸料 废气 排放口 DA008 (高25米)	YF2582747D 0001	氟化物 ^①	0.06 (L)	1.65×10 ⁴	5.0×10 ⁻⁴	9.0	0.155
	YF2582747D 0002	颗粒物 ^②	1.4		2.3×10 ⁻²	120	5.95
	YF2582747D 0103/0203/0303	氨(氨气) ^①	5.84		9.6×10 ⁻²	—	14
	YF2582747D 0004	氯化氢 ^①	1.69		2.8×10 ⁻²	100	0.39
	YF2582747D 0005	总VOCs ^②	1.88		3.1×10 ⁻²	30	1.45
	YF2582747D 0106/0206/ 0306/0406	非甲烷 总烃 ^①	3.26		5.4×10 ⁻²	120	14.5
	YF2582747D 0107/0207/0307	臭气浓度*	549		—	6000	—
	YF2582747D 0108/0208/0308	硫化氢 ^②	0.0020		3.3×10 ⁻⁵	—	0.90
	YF2582747D 0009	氰化氢 ^①	0.024		4.0×10 ⁻⁴	1.9	0.065

备注: 1、检测项目颗粒物、氟化物、氰化氢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列出; 硫化氢、氨(氨气)、臭气浓度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2限值列出; 总VOCs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表1 II时段限值列出;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;

3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参与计算时, 取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;

4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;

5、带“*”项目为有资质分包项目, 其中臭气浓度分包至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,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01919124350, 分包报告编号为HBZH248M0082001010。

六、 检测结果 (无组织废气)

单位: mg/m³ (臭气浓度为无量纲)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
上风向 1#	WF2582845A 1001/2001/3001/4001	臭气浓度 ^②	<10	20
	WF2582845A 1002/2002/3002/4002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0.06
	WF2582845A 1003/2003/3003/4003	氨 (氨气) ^②	0.351	1.5
	WF2582845A0004	氰化氢 ^①	0.002 (L)	0.024
	WF2582845A0005	氯化氢 ^①	0.089	0.20
	WF2582845A0006	总VOCs ^②	0.11	2.0
	WF2582845A0007	颗粒物 ^②	0.17 (L)	1.0
	WF2582845A0008	硫酸雾 ^①	0.039	1.2
	WF2582845A0009	氟化物 ^①	0.0005 (L)	0.020
	WF2582845A0010	铬酸雾 ^①	0.005 (L)	—
	WF2582845A 0111/0211/0311/0411	非甲烷总烃 ^①	1.30	4.0
下风向 2#	WF2582845B 1001/2001/3001/4001	臭气浓度 ^②	<10	20
	WF2582845B 1002/2002/3002/4002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0.06
	WF2582845B 1003/2003/3003/4003	氨 (氨气) ^②	0.418	1.5
	WF2582845B0004	氰化氢 ^①	0.002 (L)	0.024
	WF2582845B0005	氯化氢 ^①	0.090	0.20
	WF2582845B0006	总VOCs ^②	0.36	2.0
	WF2582845B0007	颗粒物 ^②	0.17 (L)	1.0
	WF2582845B0008	硫酸雾 ^①	0.042	1.2
	WF2582845B0009	氟化物 ^①	0.0005 (L)	0.020
	WF2582845B0010	铬酸雾 ^①	0.005 (L)	—
	WF2582845B 0111/0211/0311/0411	非甲烷总烃 ^①	1.37	4.0

备注: 1、检测项目氟化物、氰化氢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列出; 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列出; 总VOCs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表2限值列出。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 (L)”表示。
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续上表

单位: mg/m³ (臭气浓度为无量纲)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
下风向 3#	WF2582845C 1001/2001/3001/4001	臭气浓度 ^②	<10	20
	WF2582845C 1002/2002/3002/4002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0.06
	WF2582845C 1003/2003/3003/4003	氨 (氨气) ^②	0.410	1.5
	WF2582845C0004	氰化氢 ^①	0.002 (L)	0.024
	WF2582845C0005	氯化氢 ^①	0.090	0.20
	WF2582845C0006	总VOCs ^②	0.29	2.0
	WF2582845C0007	颗粒物 ^②	0.17 (L)	1.0
	WF2582845C0008	硫酸雾 ^①	0.047	1.2
	WF2582845C0009	氟化物 ^①	0.0005 (L)	0.020
	WF2582845C0010	铬酸雾 ^①	0.005 (L)	—
	WF2582845C 0111/0211/0311/0411	非甲烷总烃 ^①	1.44	4.0
下风向 4#	WF2582845D 1001/2001/3001/4001	臭气浓度 ^②	<10	20
	WF2582845D 1002/2002/3002/4002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0.06
	WF2582845D 1003/2003/3003/4003	氨 (氨气) ^②	0.534	1.5
	WF2582845D0004	氰化氢 ^①	0.002 (L)	0.024
	WF2582845D0005	氯化氢 ^①	0.095	0.20
	WF2582845D0006	总VOCs ^②	0.37	2.0
	WF2582845D0007	颗粒物 ^②	0.17 (L)	1.0
	WF2582845D0008	硫酸雾 ^①	0.072	1.2
	WF2582845D0009	氟化物 ^①	0.0005 (L)	0.020
	WF2582845D0010	铬酸雾 ^①	0.005 (L)	—
	WF2582845D 0111/0211/0311/0411	非甲烷总烃 ^①	1.78	4.0

备注: 1、检测项目氟化物、氰化氢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列出; 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列出; 总VOCs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表2限值列出;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 (L)”表示;
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七、 检测结果 (噪声)

单位: dB(A)

检测点位名称	测量时间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1# 东南面厂界外1米	8月26日 15:33-15:38	58	65
	8月26日 22:15-22:20	50	55
2# 西南面厂界墙上0.5米	8月26日 15:49-15:54	60	65
	8月26日 22:28-22:33	52	55
3# 西北面厂界墙上0.5米	8月26日 16:02-16:07	60	65
	8月26日 22:39-22:44	51	55
4# 东北面厂界墙上0.5米	8月26日 16:11-16:16	61	65
	8月26日 22:48-22:53	52	55

备注: 检测项目的参考限值依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类标准列出。

八、 无组织废气、噪声检测环境及测点示意图

风向风速仪型号: PLC-16025	声学环境: 工业
气象条件: 晴; 风速: 0.7~2.5 m/s; 风向: 36°~44° (东北风)	主要声源: 生产设备



注: “○”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; “▲”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

附现场采样照片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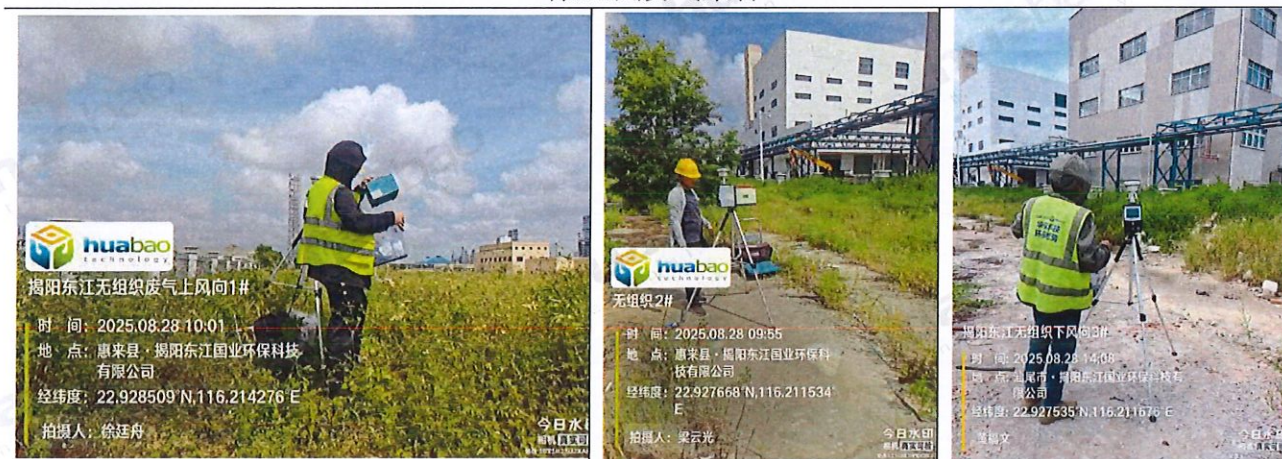
雨水采样

废水采样

有组织废气采样



有组织废气采样



无组织废气采样



噪声采样

报告结束